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将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10月28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正直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yan.rao@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 年10月28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以人民币4.745亿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参股公司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胜投资”)所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26%的股权全部出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贯彻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方针,拟将子公司琢胜投资所持有的思妍丽全部股权以人民币4.745亿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对价系参考之前思妍丽股权的交易价格,并根据思妍丽经营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而达成。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股权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225弄106号301室-173

法定代表人:韩磊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WJPN6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版权代理(除专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SYL Holding Limited(思妍丽控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以下披露为其控股方SYL Holding Limited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205,446,303	204,807,930
净资产	78,079,769	77,439,896
营业收入	1,347	29
净利润	-6,823,254	-639,8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SYL Holding Limited系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MBK Partners)属下的基金投资平台,目前已持有思妍丽74%的股权。MBK Partners成立于2005年3月,是北亚最大的私人股本集团,管理着超过220亿美元的资本。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莉

注册资本:3333.333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8814267L

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服装、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家具、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在美容院内从事零售活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美容、美体、美发、美甲、按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SYL Holding Limited持有74%股权;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928,069,343.86	924,539,865.89
负债总额	513,743,131.47	508,964,399.58
应收账款总额	8,387,545.29	8,297,56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14,326,212.39	415,575,466.31
营业收入	673,455,977.06	205,224,803.49
净利润	103,853,998.31	2,546,0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9,400.53	6,623,661.45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卖双方

买方:上海安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标的公司股权:思妍丽股权

2、成交金额

买方将向卖方收购且卖方将向买方出售、转让和让与其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公司8,666,667股股份(对应合计注册资本出资额为8,666,667元人民币)(“标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474,500,000元(“收购对价”)。

3、支付方式

(1)在双方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同意和且已获得外部有权审批机关《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之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2,000万元。

(2)卖方及卖方代表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任何重大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承诺的情形,目标的公司已取得《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的十八(18)个工作日内,买方承诺其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5,450万元。

4、协议终止的特别说明

(1)如本次交易的交割未能在最晚完成日之前发生,则买方或卖方可向其他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其他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但是,如果由于买方或卖方单方原因导致或实质导致交割不能在最晚完成日之前发生,则该方不享有本协议本条项下解除协议的权利。

“最晚完成日”指(i)自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第一百二十(120)日;或者(ii)若本次股权转让需要依照相关中国反垄断法律予以申报,则自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第一百八十(180)日。

(2)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任何时间,如任何政府机关颁布任何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命令,或者采取任何最终且不可上诉行动,而该等命令或者行动又将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买方和卖方中的任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及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大珠宝、女包两大主业,并能为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补充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也为未来美丽经济时尚版图的扩张奠定更好的基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在2020年度产生投资收益(最终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款项支付、股权交割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18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合计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用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年,利率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根据市场商业情况确定;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因委托廊坊银行承销债权融资计划,向廊坊银行提供物业服务、供水等,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9.08万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廊坊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合计向廊坊银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和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新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年,利率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根据市场商业情况确定。

因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三浦威特和九通新盛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华夏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坊银行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C区17号楼5-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成立日期:2000-12-21;

注册资本:577,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廊坊银行主要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廊坊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96.53亿元,净资产为193.24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43亿元,净利润15.28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73.37亿元,净资产197.07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57亿元,净利润7.52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三浦威特和九通新盛向廊坊银行合计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定价政策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廊坊银行申请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信贷条款、利率等内容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定价标准及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商业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根据其自身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推动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因委托廊坊银行承销债权融资计划,向廊坊银行提供物业服务、供水等,与其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9.08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华夏幸福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9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0月2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期”及“解锁”)条件已成就,被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419.9万股,公司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28日,监事会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及授予权益变动情况

1、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3.50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53.50万股),确定2018年7月6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46元/股;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2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5,187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4,830.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3、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张来等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主永腾等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4、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653.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65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5、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1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1,863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50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564.62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因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248.08万份股票期权。

2、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被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1,616.6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20年9月21日,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1,616.62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董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